

(2018)浙0102民初3229号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孔建肃与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管辖异议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675号
刘燕芬: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诉你和刘妙燕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758号
毛黎江:原告屠永顺诉被告毛黎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53号
刘燕芬: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诉你和刘妙燕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2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元、逾期利息26400元(计至2017年8月16日,后续另计)、律师费12000元。陈家俊对洪雅仙、陆惠良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北苑31幢1单元1601室的房屋折价或者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573号

沈建良:本院受理原告童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593号

洪雅仙、陆惠良:本院受理陈家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7593号民事判决书。洪雅仙、陆惠良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陈家俊借款本金3300000元。

(2018)浙0191民初632号

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亿华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963号

范旭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

告范旭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

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

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

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

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

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叶剑飞、彭水俊: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章爱君对被申请人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雅豪酒店)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担任强制清算组。现根据有关规定,特公告通知如下:一、从即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雅豪酒店作为被申请人、叶剑飞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彭水俊作为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并移交你方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接受清算组的询问,如实陈述与强制清算案件相关

的事实;(三)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四)配合清算工作,完成指定的清算事项;(五)承担人民法院或清算组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被申请人及股东履行的义务。二、上述第一条、(一)、(三)项所涉资料,叶剑飞、彭水俊应立即向清算组提交,并于三日内前往清算组接受询问。

特此公告
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章爱君对被申请人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8月10日指定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担任强制清算组。现清算组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温溪路161号金汇大厦5楼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2030;联系人:张亚江、钟晨阳;联系电话:13989501270,1570585518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公司清算程序

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占有和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清算组移交你方占有和管理的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绍兴县雅豪大酒店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

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

联系人:李浩、姚明
联系电话:0574-81873345、81873342
电子邮件:lihao@nbfamc.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僵月街299号
邮编:31501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遗失声明

遗失已开具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300161130,发票号码16879583;发票代码3300162130,发票号码10854959、10854960、10854961;发票代码3300171130,发票号码06875804,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不慎遗失《违法停车告知单》一本,号段为033047076-033047100,声明作废。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SHZB2015001,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杭州金易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8359517,8835950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5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金易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JK181914000020、JK181914000021	32,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易真金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潮人汇实业有限公司、沈锡丰、王丽华、黄文锐、沈锦珊、沈锦鹏、丘静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绍兴柯桥通荣毛毡有限公司	sxbj201612300252	4,282,688.89	3,891,008.67	绍兴柯桥恒福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晨鹰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老百姓粮油合作社,周荣富、周继红
2	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XCG53546123020130173	6,699,000.00	56,554.69	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孟宝泉、林芳、林锋、谢秀平
3	浙江润露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XCG57282123020160007	23,800,000.00	288,455.64	浙江润露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求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冯华君,周玉娟
4	浙江烨铭机械有限公司	XCG57282123020160011	61,031,595.95	4,723,285.81	浙江烨铭机械有限公司,丁勇强,樊国英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安瑞通投资合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息余额	标的债权基准日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抵押物
1	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147122.93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潘政祥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东南角工业用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责任。